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05 月 26 日（二）下午 3：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工作報告與宣讀上次會議（98 年 4 月 28 日）決議情形

### （一）工作報告

1. 98 年度本院須接受教師評鑑的教師有體育系張碧峰老師與特殊教育系吳柱龍老師，評鑑截止日期為 98 年 11 月 30 前完成。

###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幼教系林珮仔副教授擬申請 98 學年度留職停薪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課程與教學系研究一年，與系主任Dr.Celia Genishi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裨益本系未來多元文化教育師資培育發展，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將相關證件資料、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已將相關證件資料、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二：幼教系陳淑琴副教授提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香港教育學院講學一年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將會議資料、報告書等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會議資料、報告書等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案由三：擬審核本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等四系所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備查，將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備查，已回覆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案由四：本院 98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傅秀媚、魏美惠、謝明昆、邱淑惠、助教滿光哲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複審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五：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林雅容，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郭煌宗、孫世恆、張秀玉、魏大森、張珮玲老師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複審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通過，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六：本院 9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王志宏老師、林雅容老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 12 位，本此教評會共計 8 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 3 分

之 2 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一、王志宏老師案，同意票數未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複審未通過，本院備查並通知原單位。

二、林雅容老師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複審通過，敬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林雅容老師案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七：本院 98 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伍小玲老師、夏承國老師、姜樂靜老師、李貴連老師、朱庭禹老師、顏名宏老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 12 位，本此教評會共計 8 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本院複審通過，敬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夏承國老師未具國外學歷認證，故退回原單位進行著作外審；伍小玲老師等新聘兼任案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八：本院 98 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李佑峰老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教評委員共計 12 位，本此教評會共計 8 位委員出席，已達教評委員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本案複審通過，敬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並審議通過。

案由九：本院許太彥老師擬申請升等副教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提供外審人員參考名單，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據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另案簽請校長，依規定核示外審委員，並辦理外審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已另簽請校長，依核示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作業，並於今次會議進行複審。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院體育學系許太彥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二、許太彥老師自 93 年 2 月 1 日進入本校服務，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2 條之要件，本案依規定為許太彥老師辦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三、本院已依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完成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作業，經查核後，合於升等規定。審查成績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評定如下：研究成績為 73 分，教學成績為 78 分，服

務成績為 79 分，平均分數為 75.95 分，審查通過，依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二)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成績分別為：85、83、82、80 分，平均分數為 82.5 分。

四、檢附以下資料：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附件 1-1 (P.19~26)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附件 1-2 (P.27~33)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附件 1-3 (P.34~38)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附件 1-4 (P.39~40)

(五)院級外審委員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附件 1-5 (P.41~48)

(六)提案系所教評會議紀錄、系級外審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甲乙表。(會議場所陳列)

(七)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檔案(會議場所陳列)。

擬 辦：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許太彥老師之著作外審成績是否符合升等資格。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許太彥老師教學、服務複審成績。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投票，若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含) 以上同意通過許太彥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將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許太彥老師之著作外審成績符合升等資格，審議通過。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許太彥老師學術研究(著作)複審成績為 82.5 分，教學複審成績為 89.68 分，服務複審成績為 90.49 分，三項成績合計為 84.75 分。請參閱附件 1-4 (P.39~40)。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通過許太彥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將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建議修改院教評會法規，列入：「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報告」等字樣，並載入流程表內，以便審議。

案 由 二：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體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系、事業經營研究所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鄭富森老師等 19 位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
-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擬續聘專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名冊)

四、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請參考附件 2 (P.49-60)。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專任教師資格，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複審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環境教育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梁福鎮老師等 58 位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第 3 條規定，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名冊)

四、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請參考附件 3 (P.61-86)。  
其中教育學系沈月清老師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未開課，故檢附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回饋與評鑑」資料；體育學系方慧臻老師、教育學系陳淑絹老師、李克明老師、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永井正武老師、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遊國謙老師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故不具「教學回饋與評鑑」資料。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規定，賴清標教授、劉湘川教授皆為本校名譽教授，不需審議，僅列清冊以便行政業務執行；其餘兼任教師續聘案審議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本院 9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鄭尹惠老師、王志宏老師、黃玉琴老師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請參照附件 4-1 (P.87-90)。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擬新聘專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名冊)

五、檢附以下資料：

(一)鄭尹惠專任教師提聘表與個人簡歷，請參考附件 4-2。(P.91~100)

(二)王志宏專任教師提聘表與個人簡歷，請參考附件 4-3。(P.101~120)

(三)黃玉琴專任教師提聘表與個人簡歷，請參考附件 4-4。(P.121~170)

(四)新聘專任教師詳歷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本案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委員根據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如下：

(一) 新聘專、兼任教師之選票應以簡單明確之方式呈現，顯示同意與否之選項，不需以名冊方式呈現，新聘教師資歷等相關資料可自行參酌會議附件資料。

(二) 系、所、課程新聘專任教師時，是否應請主任、所長或新聘教師至會議場所說明、備詢？如有此需要，應於法規與執行流程中明列。

案由五：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

本院 98 學年度新聘兼任技術講師夏承國老師、與新聘兼任教師林建宇老師等 8 位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第 3 條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請參照附件 5-1（P.171~172）。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為保障個人資料，網頁不列名冊）

四、檢附新聘兼任教師提聘表與個人簡歷，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並進行投票表決；本案若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之 3 分之 2，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本案複審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